

少儀外傳





少儀外傳

呂祖謙撰

王雲五主編

彙書集成初編

少儀外傳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
撰者 呂祖謙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章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海
金壺及守山閣叢書金華叢書
皆收有此書版本相同墨海最
先故據以排印

少儀外傳提要

少儀外傳二卷。宋呂祖謙撰。祖謙有古周易已著錄。是書末有雲谷胡巖起跋。及其弟祖儉後序。丹陽譚元猷嘗刻之於學宮。歲久散佚。久無刊本。故朱彝尊經義考注曰未見。此本載永樂大典中。尙端末完整。無所訛缺。今仍釐爲二卷。以還其舊。其書爲訓課幼學而設。故取禮記少儀爲名。然中間雜引前哲之懿行嘉言。兼及于立身行己。應世居官之道。所該繁富。不專主於灑掃進退之末節。故命之曰外傳。猶韓嬰引事說詩。自題曰外傳云爾。呂本中舊有童蒙訓。皆自爲誥誡之語。此書則採輯舊文。體例近朱子小學。小學盛行於世。童蒙訓亦有刊本。而此本湮沒不彰。蓋書之傳不傳。亦有幸不幸焉。未可以定優劣也。永樂大典別載辨志錄二卷。亦題呂祖謙撰。其文全與此同。蓋一書二名。編纂者不出一手。因而兩收。今附著於此。不復重錄其文。亦不復別存其目焉。

少儀外傳卷上

宋 呂祖謙 撰

東萊呂氏曰。後生學問。且須理會曲禮少儀禮儀等學。灑掃應對進退之事。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。然後可以語上。下學而上達。自此脫然有得。度越諸子也。不如此。則是躡等犯分陵節。終不能成。孰先傳焉。孰後倦焉。不可不察也。

榮陽公嘗言。後生初學。且須理會氣象。氣象好時。百事自當。氣象者。辭令容止。輕重疾徐。足以見之矣。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。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。

榮陽公嘗說。攻其惡。無攻人之惡。蓋自攻其惡。日夜且自點檢。絲毫不盡。則慊於心。豈有工夫點檢他人邪。

楊應之學士言。後生學問。聰明強記不足畏。惟思索學問。尋究者爲可畏耳。

東萊公嘗言。凡衆人日夕所說之話。趙丈仲長諸公都無此話也。衆人所作之事。如楊公應之李公君行諸公。都不做衆人做底事也。

榮陽公教學者讀書。須要字字分明。仍每句最下一字。尤要聲重。則記牢。

司馬文公幼時。患記問不若人。羣居講習。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矣。獨下帷絕編。

案孔子讀易。韋編三絕。乃指積久功深之時。此卽以

誦讀爲絕編於義未安蓋相沿之誤。迨能背誦乃止。用力多者收功遠。其所講誦者。乃終身不忘矣。並董蒙訓

今世學不講。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。到長益凶狠。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。則於其親已有物我。不肯屈下。病根常在。病隨所居而長。至死只依舊。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。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。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。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。甚則至於徇私意。義理都喪也。只爲病根不去。隨所居所接而長。今之朋友。擇其善柔以相與。拍肩執袂。以爲氣合。一言不合。怒氣相加。朋友之際。欲其相下不倦。難矣。並橫

渠張氏語錄

范忠宣公戒子弟曰。人雖至愚。責人則明。雖有聰明。恕己則昏。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。恕己之心恕人。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。范忠宣公言行錄

幼學之士。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。何者是聖賢所爲之事。何者是下愚所爲之事。向善背惡。去彼取此。此幼學所當先也。顏子孟子亞聖也。學之雖未至。亦可爲賢人。今之學者若能知此。則顏孟之事。我亦可學。言溫而氣和。則顏子之不遷。漸可學矣。過而能悔。又不憚改。則顏子之不貳。漸可學矣。知埋鬻之戲。不如俎豆。念慈母之愛。始於三遷。自幼至老。不厭不改。終始一意。則我之不動心。亦如孟子矣。若夫立志不高。則其學皆常人之事。語及顏孟。則不敢當也。其心曰。我爲孩童。豈敢爲顏孟哉。此人不可以語上矣。先生長者見其卑下。豈肯與之語哉。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。則其所與語者皆下等人也。言不忠信。下等人也。

行不篤敬。下等人也。過而不知悔。下等人也。悔而不知改。下等人也。聞下等之語。爲下等之事。譬如坐於房舍之中。四面皆牆壁也。雖欲開明。不可得矣。書曰。不學牆面。孔子曰。其猶正牆面而立也。與。言人不可以不學也。揚子曰。吾爲開明哉。言學聖賢。然後心開而意明也。陳了翁集

建州有君子曰胡憲。曰劉勉之。非身所得。一毫不受。此後生所宜法也。近見世人緣親姻故舊。干求差遣。爲世鄙笑。尤可戒也。頃年嘗聞元祐間。范忠宣作相。其子子夷。名正平。當入遠。忠宣欲以恩例換近地。子夷堅不肯曰。當入遠卽入遠。不欲以恩例求僥倖。前人立志。例皆如此。

讀書不輟。甚書不讀了。萬一都廢。且須自今重新勤苦。下十分工夫。不可因循隱忍。甘心作庸人過一生。最是行義一事。不可放過。正心修身。念念須學前輩。久久自然相應。

大凡爲學。須以見賢爲主。孟子曰。一鄉之善士。斯友一鄉之善士。一國之善士。斯友一國之善士。天下之善士。斯友天下之善士。然則見賢廣者。其德大。見賢寡者。其德小。子貢問爲仁。而孔子答以工欲善其事。必先利其器。居是邦也。事其大夫之賢者。友其士之仁者。然則事大夫之賢。友士之仁。所以利爲仁之器也。然則見賢不可以已也。只是所謂賢者。大須取舍分明。不可二三。易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。是也。既能見賢。又須要尊賢。若但見而不能尊。則與獸畜之無異。今人於有勢者。則能屈。而以賢不能尊。是未之熟思。若無志於善。則何所不可。若必有志焉。則於此不可苟也。韓退之作師說。曲中今世人之病。大抵

古人以爲榮者。今人以爲恥。如不能尊賢之類。是也。

爲學之要。先要實頭。不說大話。須是自麤至細。自微至顯。但不可分麤細微顯爲兩事。言忠信。行篤敬。言必信。行必果。最是初學要下工夫處。作事第一不可苟且。不可因循。要作便作。直是了當。方可放下。

衣服之制。飲食之度。字畫之別。以至音聲笑語之高下。行步進趨之遲速。當一以古人爲法。古之善教人者。必以此爲本。所以養誠閑邪。而反人道之正也。若於此數事少有舛異。若不能自克。久久之間。必至喪志失身。

爲學之本。莫先於讀書。讀書之法。須令日有課程。句讀有未曉。大義有未通。不屑與人商榷。不屑就人讀授。凡人多以此爲恥。曾不知不如是。則有終身之恥。與其有終身之恥。不若忍暫時之恥也。又況從人讀授。適足以爲榮。

陳公瑩中。其尊敬前輩。皆可爲後生法。晚年過揚州。見滎陽公坐受六拜。又拜祖母河南夫人。請必無答拜。然後拜。其與它人語。必曰呂公。或曰呂侍講。其對前輩說後進。必斥姓名。未嘗少改。

呂進伯爲河南北運判。黃魯直爲北京教官。託魯直請門客。數日斥去之。召魯直謂曰。此人豈可爲人師。某至學院。卻見與小子對坐。如此豈可爲人師。請魯直別請一門客。魯直爲之遴選。且嚴戒之曰。呂運判行古禮。賢且加慎。既數日又逐去。魯直問所以。進伯云。此人尤甚。卻聞呼小子字。豈可爲人師耶。並呂舍人答人

往聞滎陽公與楊道孚諸人書外封只押字。書中禮數極簡。張正素先生子厚於右丞從表兄也。未嘗呼字。滎陽公以爲禮。此道也。今亡矣。楊應之兄弟平生安貧樂道。未嘗少屈於人。元豐間。親喪服除。至京師。寓子家榆林舊第。日以麤飯置一盆。又以一盆盛菜蔬。兄弟分食之。甘如飴蜜。不求於人。卒能有所立云。大抵後生爲學。須是嚴立課程。不可一日放慢。每日須讀一般經書。一般子書。不須多。只要令精熟。須靜室危坐。讀取二三百遍。須令成誦。不可一日放過也。史書須每日讀取一卷或半卷以上。始見功。須是從人授讀。疑難處便質問。須是孜孜就人。不可自家先自放慢也。然此是學之業。又須理會所以爲學者何事。一行一住。一語一默。須要盡合道理。求古聖賢。用心竭力從之。亦無不至矣。夫指引者。師之功也。行有不至。從旁規戒者。朋友之任也。決意而往。則須用己力。難仰他人也。並舍人雜說

陳瑩中嘗作責沈文。送其姪孫幾叟云。予元豐乙丑爲禮部貢院點檢官。適與校書郎范公淳夫同舍。公嘗論顏子之不遷不貳。惟伯淳有之。余問公曰。伯淳誰也。公默然久之曰。不知有程伯淳耶。予謝曰。生長東南。實未知也。時予年二十九矣。自是以來。常以寡陋自愧。得其傳者如楊中立。亦未之識也。所謂責沈者。葉公沈諸梁也。葉公問孔子於子路。子路不對。葉公當世賢者。魯有仲尼而不知。宜乎子路之不對也。瑩已謂世有伯淳而已不知。宜自責者也。今世之人。聞己所不知。其不慍而發謗罵者幾希矣。況能自責。

日夜以爲愧乎。

范太史遺事

了翁之子正由云。了翁自是每得明道先生之文。必冠帶然後讀之。

舍人雜說

范太史年十五六時。在成都玉泉宅。居廳事之西閣。晝夜觀書。未嘗出戶。唯是冬年節出拜尊長。禮畢復入閣。人不見其喜怒戲笑之容。

范太史燕居。正色危坐。未嘗不冠。出入步履皆有常處。几案無長物。研墨刀筆終歲不易其所。平生所觀書如手未觸。衣稍華者不服。十餘年不易。衣亦無垢污。履雖穿如新。皆出於自然。未嘗有意如此也。

范太史讀書。必端坐斂容。正書冊然後開。未嘗靠側收足。盛暑不袒裼。祁寒不擁爐。書室中不設榻。平生晝日不偃仰也。

范太史言舊年子弟赴官。有乞書於蜀公者。蜀公不許曰。仕宦不可廣求人知。受恩多則難立朝矣。元祐中。承議郎游冠卿知咸平縣回。一日謁范太史曰。畿邑任滿。例除監司。欲乞一言於鳳池。時范子功在中書也。公答曰。公望實審當爲監司。朝廷必須除授。家叔雖在政府。某未嘗與人告差遣。冠卿慙沮而退。子冲聞此語。因白公曰。說與不說皆可也。何必面折之。公曰。如此是欺此人也。吾故以誠告之。

元祐中。舉子吳中應大科。以進卷遍投從官。文理乖繆。李薦方叔爲范太史門賓。與諸人同觀。撫掌絕倒。公偶出見之。問所以然。皆以實對。覽其文數篇。不笑亦不言。掩卷他語。侍坐者亦不敢問。他日吳中請見。

公諭之曰。觀足下之文。應進士舉。且不可。況大科乎。此必有人相誤。請亟歸讀書學文。且習進士中辭謝而去。並范太史遺事。

馬援兄子嚴。敦。並喜譏議。而通輕俠客。援前在交趾。遺書誡之曰。吾欲汝曹聞人過失。如聞父母之名。耳可得聞。口不可得言也。好議論人長短。妄是非正法。此吾所大惡也。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。汝曹知吾惡之甚矣。所以復言者。施衿結襦。申父母之戒。欲使汝曹不忘之耳。龍伯高敦厚周慎。口無擇言。謙約節儉。廉公有威。吾愛之重之。願汝曹效之。杜季良豪俠好義。憂人之憂。樂人之樂。清濁無所失。父喪致客。數郡畢至。吾愛之重之。不願汝曹效也。效伯高不得。猶爲謹敕之士。所謂刻鵠不成。尙類鶩者也。效季良不得。陷爲天下輕薄子。所謂畫虎不成。反類狗者也。訖今季良尙未可知。郡將下車。輒切齒。州郡以爲言。吾常爲寒心。是以不願子孫效也。

朱勃年十二。常候援兄況。衣方領。能矩步。辭言嫺雅。援見之自失。況知其意。酌酒慰援曰。勃小器速成。智盡此耳。卒當從汝稟學。勿畏也。

桓煊。初平中。天下亂。避地會稽。住止山陰縣故魯相鍾離意舍。太守王朗。餉給糧食布帛牛羊。一無所受。臨去之際。屋中尺寸之物。悉疏付主人。纖微不漏。每當危亡之急。其志彌固。賓客從者皆肅其行也。江革少失父。獨與母居。遭天下亂。盜賊並起。革負母逃難。備經阻險。常採拾以爲養。數遇賊。或劫欲將去。

革輒涕泣求哀。言有老母。辭氣愿款。有足感動人者。賊以是不忍犯之。或乃指避兵之方。遂得俱全於難。革轉客下邳。窮貧裸跣。行傭以供母。便身之物。莫不畢給。並後漢書

魏董遇。人有從學者。遇不肯教。而云。必當先讀百遍。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。

魏李秉家誠曰。凡人行事。年少立身。不可不慎。勿輕論人。勿輕說事。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。患禍何從而至矣。並三國志

太傅東海王鎮許昌。以王安期爲記室參軍。雅相知重。敕世子毗曰。夫學之所益者淺。體之所安者深。閑習禮度。不如式瞻儀形。諷味遺言。不如親承音旨。王參軍人倫之表。汝其師之。世說

雍州刺史武昌王渾。與左右作文檄。自號楚王。改年爲元光。備置百官以爲戲。長史王翼之封呈其手迹。八月庚申。廢渾爲庶人。徙始安郡。上遣員外散騎侍郎東海戴明寶詰責渾。因逼令自殺。時年十七。

張率作賦頌二千餘首。有虞訥者見而詆之。率乃一旦焚毀。更爲詩示焉。託云沈約。訥便句句嗟稱。無字不善。率曰。此吾作也。訥慚而退。並南史

甄琛舉秀才入都。積歲頗以奕棊廢日。至乃通夜不止。手下蒼頭常令執燭。或睡頓大加其杖。如此非一。奴不勝楚痛。因遂曰。郎君辭父母仕宦。若爲讀書執燭。不敢辭罪。乃以爲某日夜不息。豈是向善之意。而肆加杖罰。不亦非理。琛悵然慚感。遂從許。亦彪假書研習。

後魏楊椿戒子孫曰。北都時。朝法嚴急。太和初。吾兄弟三人並居內職。兄在高祖左右。吾與津在文明太后左右。於時口敕責諸內官。十日仰密得一事。不列便大瞋嫌。諸人多有依敕密列者。亦有太后高祖中間傳言構間者。吾兄弟自相誡曰。今忝二聖近臣。居母子間甚難。宜深慎之。又列人事亦何容易。縱被嗔責。慎勿輕言。十餘年中未嘗言一人罪。時大被嫌責。答曰。臣等非不聞人言。正恐不審。仰誤聖聽。以是不敢言。二聖間言語。終不敢輒爾傳通。太和二十一年。吾從濟州來朝。在清徽堂預宴。高祖謂諸王諸貴曰。北京之日。太后嚴明。左右因此有是非言。和朕母子者。唯楊椿兄弟。遂舉爵賜兄及我酒。汝等脫若萬一蒙明主知遇。宜深慎言語。並北史

韋昭博奕論云。今世之人。多不務經術。好翫博奕。廢事棄業。忘寢與食。窮日盡明。繼以脂燭。當其臨局交爭。雌雄未決。專精銳意。神迷體倦。人事曠而不修。賓旅闕而不接。雖有太牢之饌。韶夏之樂。不暇存也。至或賭及衣物。徙棊易行。廉恥之意弛而忿戾之色發。然其所志不出一枰之上。所務不過方罫之間。而空妨日廢業。終無補益。選文

王楊盧駱謂之四傑。裴行儉曰。士之致遠。先器識而後文藝。勃等雖有文才。而浮躁淺露。豈享爵祿之器耶。楊子沉靜。應得令長。餘得令終爲幸。其後勃溺南海。照鄰投潁水。賓王被誅。炯終盈川令。皆如行儉之言。

閻立本善畫。秦府十八學士圖及貞觀中凌煙閣功臣圖。並立本之跡也。時人咸稱其妙。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。有異鳥隨波容與。太宗擊賞數四。詔坐者爲詠。召立本令寫焉。時閣外傳呼云。畫師閻立本。時已爲主爵郎中。奔走流汗。俯伏池側。手揮丹粉。瞻望座賓。不勝愧赧。退誡其子曰。吾少好學讀書。幸免牆面。緣情染翰。頗及儕流。唯以丹青見知。躬厮役之務。辱莫大焉。汝宜深誠。勿習成末技。

姚崇遺令誡子孫曰。比日見諸達官。身亡以後。子孫旣失覆蔭。多至貧寒。斗尺之間。參商是競。豈惟自玷。仍更辱先。無論曲直。俱受嗤毀。並舊唐書

嬰稚識人顏色。知人喜怒。便加教誨。使爲則爲。使止則止。比及數歲。可省笞罰。父母威嚴而有慈。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。每不能然。飲食運爲。恣其所欲。宜誠翻獎。應呵反笑。至有識知。謂法當爾。驕慢已習。方復制之。捶撻至死而無威。忿怒日隆而增怨。逮乎成長。終爲敗德。孔子云。少成若天性。習慣如自然。是也。俗諺曰。教婦初來。教子嬰孩。誠哉斯語。

梁元帝時。有一學士。聰明有才。爲父所寵。失于教義。一言之是。徧於行路。終年譽之。一行之非。揜藏文飾。冀其自改。及登婚宦。暴慢日滋。竟以言語不擇。爲周逖抽腸斃鼓云。

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。有夫婦而後有父子。有父子而後有兄弟。一家之親。盡此三者而已矣。自茲以往。至於九族。皆本於三親焉。故于人倫爲重者也。不可不篤。兄弟者。分形連氣之人也。方其幼也。父母左提

右挈前襟後裾。食則同案。衣則傳服。學則連業。遊則共方。雖有悖亂之人。不能不相愛也。及其壯也。各妻其妻。各子其子。雖有篤厚之人。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之比兄弟。則疏薄矣。今使疏薄之人。而節量親厚之恩。猶方底而圓蓋。必不合矣。惟友悌深至。不爲旁人之所移者。免夫。

二親既歿。兄弟相顧。當如形之與影。聲之與響。愛先人之遺體。惜己身之分氣。非兄弟何念哉。兄弟之際。異於他人。望深則易怨。地親則易彌。譬猶居室。一穴則塞之。一隙則塗之。故無頽毀之慮。如雀鼠之不卹。風雨之不防。壁陷楹淪。無可救矣。僕妾之爲雀鼠。妻子之爲風雨。甚哉。

兄弟不睦。則子姪不愛。子姪不愛。則羣從疏薄。羣從疏薄。則僮僕爲讎敵矣。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。誰救之哉。

人或交天下之士。皆有歡愛。而失敬於兄者。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。人或將數萬之師。得其死力。而失恩於弟者。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。

人之事兄。不可不同於事父。何愛弟不及愛子乎。是反照而不明也。

沛國劉璡。嘗與兄璆連棟。隔壁璆呼之。數聲不應。良久方答。璆怪問之。乃云。向來未著衣帽故也。以此事兄。可以免矣。

借人典籍。皆須愛護。先有缺壞。就爲補治。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。濟陽江祿。讀書未竟。雖有急速。必待